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75號

原告 弘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嘉斌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劉培森即劉培森
建築師事務所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
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,86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41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
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,9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梅蓮